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在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0日以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

和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渤海轮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

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7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上述一、二、三、四、六、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